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3201执1065号

申请人：金磊，男，生于：1990年11月16日，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尚倪羽，女，生于：1990年11月16日，身份证号：[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金磊与被执行人尚倪羽其他案由一案中，和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新3201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5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尚倪羽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香格里拉·美泉透天小区(房产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457335)，查封期限为二年，查封期间禁止买卖、转移、抵押、变更登记。

查封期限：2019年5月10日-2021年5月9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一致

审判员 陈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书记员 赵乐

